

#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

工大〔2017〕16号

---

属各单位：

《 工大学实习（实 ） 学工作 定》已 学  
同 ， 予以印发， 。



一 实习（实）学 大学 培养 中 一个  
实 。 实习（实）使学 了 会， 实 ，使  
与实 合，巩固 学 ， 培养  
学 初 实 工作 力和专业 ，为将 向工作岗位 下  
好 基 。

二 实习（实）学，包 实习（实）、 堂  
学实习（实）、 产实习（实）、 业实习（实）、  
会 与实 。为加 实习（实）学 ， 学 ，  
使 各 实习（实）学工作实 制 化、 化，制定  
定。

三 实习（实）学工作在主 导下，实 学  
、 、 （室）三 。

（一） 务处

1. 务处在主 导下， 全 实习（实）宏  
， 、 导协 处 实习（实）中出 各 ；
2. 制定全 实习（实）学基地 划、 企合  
作基地 、 与 ；
3. 制定实习（实） 制 ；

4. 全 实习（实 ） 分 ；
5. 实习（实 ） 与 估 、 ；
6. 促 学实习（实 ） 台 。

## （二）学

1. 学 实习（实 ） 制 ，制定实 则；
2. 制定学 实习（实 ） 学基地 划、  
企合作基地 、 与 ；
3. 实习（实 ）大 、实习（实 ） 导书  
写与审 ；
4. 实习（实 ） 划安 、保 实习（实 ）  
实；
5. 实习（实 ）前 动员和安全 ；
6. 实习（实 ） 学 、实习（实 ） 、工作  
及信 反 ；
7. 实习（实 ）基地、实习（实 ） 学 划、  
实习（实 ） 告 学 和 。

## （三）专业 （室）

1. 各专业 学 划，分学 制定实习（实 ） 学实  
划；
2. 各专业 制定 关实习（实 ） 学工作 则，  
实 学 导 ， 实 实习（实 ） 学；
3. 实习（实 ） 学 ，及 决实 工作中

出 ；

4. 实习（实）学 和 定以及上 ；

5. 、 、 实习（实）学工作各 学  
件及 交学 务办保存。

#### 四 实习（实）场 ：

1. 实习（实）学大 ， 保实习（实）  
学任务， 到 学 ；

2. 就 就地、 ， 实习（实）学  
宿、学习、劳动保 和卫 ；

3. 和 备 先 、 产 、 学 件 为 、  
对学 实习（实） 、具 学 ， 利于  
增 学 力与动 力；

4. 一 人员和 工 伍，为完 实习  
（实）学 划 供场地和 导人员。

#### 五 实习（实）基地 与专业 和 学

。 专业人 培养 （学 划），充分利 内外  
，双 互 互利，不 展 企之 、 之 、 之  
合作， 产学 合， 对学 实 力和创 培  
养 ， 保 个专业在 和功 上均 学  
定 实习（实）基地。

#### 六 内 外实习（实）基地 实 共享，

免复，励和不同学共同共享实习（实）基地。

## 七 协 书 与

（一）实习（实）学基地共双合作向，在合实习（实）学基地件基上，协商可学学与基地在单位实习（实）学基地协。

（二）实习（实）学基地协合作双协商定。

（三）协书包以下内容：

1. 双合作；
2. 基地与受围；
3. 双利和义务；
4. 实习（实）宿、学习、交安；
5. 协合作；
6. 其他。

协书可在务处上下。

（四）学学与实习（实）学基地共单位定合作协后，一，双合作向，实习（实）学基地可“工大学××××实习（实）学基地”，具体名可基地共双协商定。

八 实习（实）尽已在已协实习（实）基地。

九 实习(实)大 导实习(实) 学工作  
件。凡 学 划 定 实习(实)均 实习(实)  
)大 。实习(实)大 包 : 实习(实)名 、 、  
任务、内容和 , 分 , 学 , 及 分办  
。实习(实)大 (室) 专业培养 制 , 学  
主 导审 后, 学 及 务处备 。

十 实习(实)大 况及 修 ,  
学 发展 , 不 学内容与 , 学 创 、  
创 力 培养。

十一 实习(实)实 划 实习(实)大  
, 合实习(实)基地 实 况制 实习(实)  
学实 。实习(实)实 划 包 : 实习(实)单  
位、 与地 、实习(实)内容、 安 、实习(实)  
和 。 实习(实) 导 实习(实)  
大 和实习(实)单位 实 制 , 学 主 导审  
后实 , 学 务办备 。

十二 实习(实) 导书 实习(实)大 具体  
体 , 导学 实习(实) 依 。实习(实) 导  
书包 实习(实) 、内容、 、 安 、实习(实)  
告 写 、 办 。

十三 12 份，各学 召 专 会 ， 下一  
各专业实习（实 ） 划，填写下一 实习（实 ） 划 ，  
主 准后， 务处备 。

十四 实习（实 ） 导 于实习（实 ）前 实习  
（实 ）大 制 实习（实 ） 学实 划，事先不 实  
习（实 ） 划 实习（实 ）大 ，不 实习（实 ）。

十五 实习（实 ）前学 实习（实 ）动员，  
宣 实习（实 ） 、介 实习（实 ）基地 况，  
、安全 和保密 ， 不同实习（实 ）地 和  
实习（实 ）内容做出具体 定。学 实习之前与学 安全  
书， 加 安全保 。

十六 同一实习（实 ） 多名 导 ，  
实习（实 ） 学 导 ， 、安全员、 务 员 。实  
习（实 ） 实 制， 全 处 实习（实 ）  
中 各 ， 及 向学 反 况， 信 。实习（实  
） 学 导 及 实习（实 ）中 关 况，实  
习（实 ） 后，及 做好工作 。

十七 些专业、 实习（实 ）可 取学  
地 （单位）分 实习（实 ） 办 ，但 （室）  
充分 和学 准。分 实习（实 ） 发 个学  
和主动 ，实习（实 ）地 学 已 ，但 安全

协、加 实习（实 ）和 。 导 主  
宏 导和 ， ， 导 可前 实习（实 ）  
学 中 地区 巡回 导。

十八 学 及 将 实习（实 ）工作具  
体实 划和 、 。

十九 务处和学 不定 人 入实习（实 ） 场  
， 内容包 ：实习（实 ） 划 实 况，实习  
（实 ） 使 况，实习（实 ） 展 况，实习（实  
） 、 导 书 人、 导 况，学 出勤、  
、 况，学 实习（实 ） 告 。

二十 实习（实 ） 导 。实习（实 ）  
导 任，助 不 单  
。实习（实 ） 中 学 、 导实习  
（实 ）工作 、 实习（实 ）单位 况、 一定  
力 导 任。 外实习（实 ）单位 导  
中 以上 人员。

二十一 导人 。学 与 导 例不  
20:1。对于多个专业及学 人 多 实习（实 ），在同  
一地 同 实习（实 ） ，学 可 导员参加，以便做好学  
工作。

二十二 实习（实 ） 导 :



(一) 实习(实 )前 实习(实 )单位, 实习(实 )学大 制定实习(实 )实 习(实 ) 导书, 具体 实, 做好实习(实 ) 导工作; 导分 实习(实 )学 导书发 学 , 学 将 况(包 实习(实 )单位及 、实习(实 )单位 函 )及实习(实 ) 交 导 。 导 学 后 , 定 (副 )。

(二) 实习(实 ) 安 , 实习(实 )前 准备工作(包 实习(实 ) 、借 、借劳保 品、 外工作 品、 、医 )和实习(实 ) 、 借 品 工作。

(三) 导分 实习(实 )学 , , 包 实习(实 )单位地址、学 分 实习(实 ) , 《分 实习(实 )学 基 况 》, 做好实习(实 ) 。 (

导学 写实习（实 ） 告， 告， 。

（七） 导实习（实 ） 不 岗位，不  
人 导，否则 学事 处 ，实习（实 ） 原则上  
不 假，如 况 假， 学 主 导 准。

（八） 学 勤与 定工作，实习（实 ）  
后 2 周内向学 交实习（实 ）工作 。

二十三

( ) 审 。实习(实 ) 、实习(实 ) 告、告、实习(实 ) 、实习(实 ) 各 况合 定。分 实习(实 ) 小 ， 小 一 不少于3人， 工作在学 回 后 即 ， 可 小型、口 其他 ，学 交实习(实 ) 告、实习(实 ) ，实习(实 ) 单位 导人员 定 可参加。分 实习(实 ) 专业， 制 办 学 审 后实 。

二十八 实习(实 ) 学 工作实习(实 ) 、 主任工作实习(实 ) 及 合 定，其中， 学 工作实习(实 ) 占60%， 主任工作实习(实 ) 及 占40%。具体 分 则 关学 制定。

二十九 实习(实 ) 定 分制，可参 《实 习(实 ) 定参 准》 定。

三十 实习(实 ) 实 勤和 假制 ， 学 和实习(实 ) 单位 关 定 。

三十一 准，不 实习(实 ) 单位，否则 处 。 2 天以上 实习(实 ) 1/3 (含 事假) 不 参加 ，实习(实 ) 为不及 ， 修。

三十二 实习(实 ) 学 从学 下 学 中 。

三十三 分（各学 实习（实） 主  
体。实习（实） 实习（实） 学专  
, 与 借他人。 多办实事 原则,  
使实习（实） 发 大 作。 个 和  
工大学实 学 分 与使 办》和 处 关  
定办。

三十四 实习（实）大、 实习（实）划、  
实习（实）实 划、实习（实） 导书、实习（实）  
、实习（实）协 书 学 学 关 定  
保存。

三十五 学 实习（实） 导书、实习（实）、  
实习（实）单位 定（分 实习（实） 具）、实习（实）  
告、 定及 定 实习（实） 关 关  
学 实习（实） 一 学 实习（实）专  
保存，实习（实）

《工大学实习学工作定》（工大〔2009〕44号）及《工大学实习守则》（工大〔2009〕45号）3个件同。

- 件：1. 实习（实）定参准  
2. 工大学学实习（实）守则  
3. 工大学学实习（实）保密守则

实习(实)导学实习(实)、实  
习(实)、实习(实)告合定其实习(实)  
。实习(实)定五制,即优、好、中、  
及、不及。分准如下:

1. 到实习(实)大、实习(实)划中定全  
;
2. 实习(实) ;
3. 实习(实)告对实习(实)内容全、  
, 字工, 学对这些加以分 ;
4. 守《工大学学实习(实)守则》及  
实习(实)单位制, 向人员和工人学习。

1. 到实习(实)大、实习(实)划中定全  
;
2. 实习(实) ;
3. 实习(实)告对实习(实)内容全、  
, 字工, 基上学对这些加

以分 ；

4. 好地 守《 工大学学 实习（实 ）守则》  
及实习（实 ）单位 制 ， 向 人员和工人学习。

1. 到实习（实 ）大 、实习（实 ） 划中 定 全  
；

2. 实习（实 ） ；

3. 实习（实 ） 告内容 ；

4. 守《 工大学学 实习（实 ）守则》及实习  
（实 ）单位 制 ， 向 人员和工人学习。

1. 基 上 到实习（实 ）大 、实习（实 ） 划中  
定 ；

2. 实习（实 ） ；

3. 实习（实 ） 告内容基 ；

4. 实习（实 ）中 一 ， 为  
为，但 后 予以 。

1. 到实习（实 ）大 、实习（实 ） 划中 定  
基 ；

2. 实习（实 ） 、实习（实 ） 告 ，

；

3. 实习（实 ） 不 、 为 不  
严 为；

4. 因 实习（实 ） 三分之一以上  
两天以上 。



为保 和 实习（实 ）， 学 在实习（实 ）  
中 为， 制定 守则。

一、学 学 划 定参加实习（实 ）， 实  
习（实 ） 学大 、实习（实 ） 划 ，保 保 完  
定 实习（实 ）任务。分 实习（实 ） 学 保 与学  
保 ，定 向 导 实习（实 ） 况。

二、学 在实习（实 ）前 （ ） 动员 ，  
学习实习（实 ） 学大 、实习（实 ） 划， 实习（实  
） 、 、 和 ，做好实习（实 ）前 各 准  
备工作。

三、学 在实习（实 ） ， 向工人、 人员学习，  
加 团 ，密切合作，在保 完 实习（实 ）任务 件下，  
尽可 地做到实习（实 ） 合 产， 利 产， 为企事  
业单位、地 出合 化 。 写实习（实 ） ，

天实习（实 ） 况（如完 任务、 、 、发  
）， 实习（实 ）大 写出实习（实 ） 告。  
实习（实 ） 后，学 交上 ， 参加 。

四、学 定 到实习（实 ）场 实习（实

），不 到、 ， 三分之一（含 事假）  
工 为两天以上 不 参加 ，实习（实 ） 为不及 ，  
修。

五、学 在 体乘 前 实习（实 ）地 ，  
听从 和 一 ，严 上 下。学 一安 交 工具 ，  
不 乘坐其它交 工具，个别学 前 后 动  
准。

六、学 在实习（实 ） ， 实习（实 ）和严  
守 在 受实习（实 ）单位 关 制 ， 别 安全、  
保密、 作 和劳动 制 。实习（实 ） 如  
反上 定 ， 导 予 、取 实习（实  
） 上 学 予 处分。

七、学 在实习（实 ）中 保养和 实习（实 ）场  
仪器 备和实习（实 ）工具， 允 不 工  
备， 不 动 其他仪器、 备和 。因个人使 不  
不 保 实习（实 ）仪器、 备 坏 工具 失  
定 偿。

八、学 在实习（实 ） ，同学之 团 友 ，互  
助， 互关 。 尊 导 ， 从 导 导，严  
守实习（实 ） ， 协助 做好实习（实 ） 工作。

九、在外实习（实 ） 学 守地 ，保 地  
境， 卫 及 安全，听从 ， 、 ，

学 声 。

十、学 在实习（实 ） ，严 去 、 、 、 ，  
外发 。严 ，如 反 ， 不 ，  
可令其 回学 ，不予 定实习（实 ） ， 其 、  
、 予 处分。

十一、先实习（实 ）后 假 实习（实 ） ， 实习（实  
） 一 出发；先 假后实习（实 ） ，学 在回家及  
实习（实 ） 中 人 、 产 安全。学  
到， 不 到 ， 处，依 学 学 关  
定 予 处分。

十二、实习（实 ） 学 医 ， 工  
大学医 关 定 。

一、实习(实 ) 在实习(实 )前和实习(实 ) ,  
保密 定 学习, 合专业 和具体 况  
保密 , 定专人 保密工作。

二、实习(实 )人员借 、图 关 定 ,  
内容 取 实习(实 )单位同 。

三、地 图、保密 妥善保 ,不 失, 实习(实 )  
单位同 不 出 定地 借他人, 不准 到公共场  
。一切借 图 、 在 定 内 。

四、实习(实 )内容 在学 一发 实习(实 )  
外 上。如 及保密 内容,实习(实 )  
导 和 保密人员将 外 中  
关内容 交实习(实 )单位 交回学 。

五、实习(实 ) 对实习(实 ) 、 外  
及 实习(实 )内容 告 妥善保存,不 失。实  
习(实 ) 外 不 ,实习(实 )  
只 实习(实 )业务内容,不 另作他 。

六、在厂、 其他单位实习(实 ) ,如 办  
关 件 , 妥善保 ,不 失,如 失, 及

声。

七、对厂、备和，关准后。

八、不同专业、不同实习（实）单位不同实习（实）任务，不互交实习（实）单位密，不互保密况，不口头书信对外密，不在不利于保密场合密内容。

九、凡发失密事，即力，将况告实习（实）单位和学保密。任大小，工大学和 在实习（实）单位关保密定处。

